**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居家整理申請辦法**

 **111年09月01日制訂**

**112年07月19日修訂**

**113年01月29日第二次修訂**

**113年12月12日第三次修訂**

**第一條：目的**

 整理並非與生俱來之能力，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解決弱勢家庭**，**

 整理收納之困擾，及提升居家空間的安全及便利性，將陪伴家庭進行物品篩

 選、分類及整理收納，依照生活習慣規劃動線及整理收納模式，期待與家庭

 一同打造舒適的生活空間。

**第二條：申請條件(需全部符合)**

1. 年滿十八歲且實際居住桃園市之居民。
2. 自有宅或租屋戶皆可申請服務。
3. 居家空間有物品雜亂、數量過多、生活動線不佳，但無方法調整改善之家戶。

**第三條：申請資格**

 具備第二條申請條件且符合下列其一者，可申請居家整理：

1. 具有社福身分，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。
2. 本市列冊獨居老人：年滿 65 歲以上，並符合任一條件：

1.獨自居住

2.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

3.同住者無照顧義務

**第四條：應備資料**

1. 基金會之居家整理申請表乙份。
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3. 具身心障礙身分，請提供身障證明影本乙份。(不具此身分無須提供)
4. 具社會福利身分，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老人，請提供證明影本乙份。(不具此身分無須提供)
5. 自有屋所有權狀(建物權狀、土地權狀)影本乙份。(不具有則無須提供)
6. 租賃契約。(不具有則無須提供)

**第五條：申請額度**

 由基金會社工評估規劃，每案整理收納用品一萬元為上限。

**第六條：服務流程**

1. 經轉介單位申請本會居家整理服務，應完整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應備資料，基金會收到申請表與應備資料後，將與轉介單位聯繫了解申請者概況並安排共同初次訪視時間。
2. 初訪當日將透過溝通、討論及協調，達成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共識，並確認收納區域及確認該區域櫃體數量、物品數量及種類。
3. 第二次訪視說明整理規劃方式，與申請人討論及確認，待擬定同意書，由申請人簽屬同意書。
4. 基金會於整理完竣一個月後進行訪視追蹤，於結案前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填寫滿意度調查表。

**第七條：申請方式**

填妥【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居家整理-申請表】後，傳真、郵寄或

E-mail至基金會，並註明為申請居家整理資料。

 電話：03-4580316

 傳真：03-4580357

 電子信箱：jiayi@hlh.org.tw

 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521號

**第八條：**以上未盡事宜，以基金會行政公告為主。

**執行長 財務長 單位主管 社工**